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朱江先生系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水华互联”）实际控制人，水华互联系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欧家居”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云”）的控股股东（100%持股）。

2、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促进公司可转债转股、一致行动、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的有效化解、流动性支持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26.46%。

4、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4年1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自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5、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动不涉及相关方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变动，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5日，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在推动公司可转债转股、一致行动、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的有效化解、流动性支持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推动公司可转债转股方面：朱江先生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促使水华智云完成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持有的全部公司可转债（526,163张）按当前转股价格5.1元/股转股。

2、一致行动方面：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变更为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任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包含股东大会、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一致意见行动。如果经各方正式协商两次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以朱江先生的意见为准。

3、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的有效化解：朱江先生承诺尽全力持续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余额实质性减少。

4、流动性支持：朱江先生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必要时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5日，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为致力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各方拟在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形成一致行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变更为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包含股东大会、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一致意见行动。如果经各方正式协商两次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以朱江先生的意见为准。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4年1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自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原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前，根据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4年1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23.20%，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A股普通股（股）	持有权益比例
刘进	31,016,189	7.86%
陈伟	30,055,597	7.62%
吴志雄	30,421,897	7.71%
合计	91,493,683	23.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情况

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成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26.46%，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1、单独持有帝欧家居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A股普通股（股）	持股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芝焕（注2）	12,870,200	3.26%
刘进	31,016,189	7.86%
陈伟	30,055,597	7.62%
吴志雄	30,421,897	7.71%
合计	104,363,883	26.46%

2、合并计算持有帝欧家居股份和可转债可转股部分的情况

股东名称	A股普通股（股）	有权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张）	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部分的权益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芝焕（注2）	12,870,200	1,576,033	6.45%
刘进	31,016,189	0	4.57%
陈伟	30,055,597	0	4.43%
吴志雄	30,421,897	0	4.48%
合计	104,363,883	1,576,033	19.93%

注1：朱江先生系水华互联实际控制人，水华互联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水华智云的控股股东（100%持股）。朱江先生与张芝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水华智云与张芝焕系朱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2：水华智云持有帝欧家居股票12,870,200股，持有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526,163张；张芝焕持有“帝欧转债”1,049,870张。

注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并计算权益比例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帝欧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

注4：合计数如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6.46%的权益比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朱江

乙方：刘进/陈伟/吴志雄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方式

（一）推动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

1.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甲方应促使水华智云完成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可转债（526,163张）按当前转股价格5.1元/股转股。

2.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将基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化解可转债偿付风险的需求，结合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敦促水华智云一致行动人张芝焕已持有的可转债（1,049,870张）动态转股。

3. 甲方履行本条项下义务，应确保甲方（含其支配的水华智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芝焕）及乙方合计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始终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相关权益比例计算应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二）一致行动

甲方及乙方同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帝欧家居，具体一致行动安排详见双方另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甲方及乙方。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帝欧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包含股东大会、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一致意见行动。如果经各方正式协商两次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以朱江先生的意见为准。

（三）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的有效化解

甲方承诺尽全力持续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余额实质性减少。如实现上市公司可转债偿付风险及时有效化解，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后，乙方至少两位应继续与甲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续签期限不得短于24个月。

（四）甲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必要时提供流动性支持。

第二条 公司治理安排

1.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5名董事候选人。

2.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导致本次合作无法实现，则该方应被视作根本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本协议对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但不构成根本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万元，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朱江

乙方：刘进

丙方：陈伟

丁方：吴志雄

第一条 一致行动安排

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各方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会（包含股东大会、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各方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

1）提名董事候选人；

2）向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

3）行使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

4）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3. 各方同意：

1）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帝欧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一致意见行动。

2）如果经各方正式协商两次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4.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各方在本人无法参加股东会或董事会时，应将其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委托给一致行动中一方代为行使。

5. 甲方实际控制的水华智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芝焕行使本协议项下相关权利时，甲方应确保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6. 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如计划卖出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含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应提前10日告知一致行动其他方相关减持计划并取得其他方同意，但如一致行动其他方在告知之日起7日内未明确反对的，视为同意减持方的减持计划。如采用股票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可转债匹配成交方式，一致行动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一致行动方应在减持方告知相关减持计划之日起7日内向减持方明确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票数量/可转债份额。如受让方为转让方的继承人，或为转让方及转让方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该等情况下视为其间接持有相关股份），则转让方应确保受让方知晓并自愿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否则，转让方不得进行减持。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各方应协商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并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2. 在一致行动一方或者几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的情况下，除非该等股份的受让方非本协议签约方及转让方的继承人，且独立于转让方及转让方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该等情况下视为其间接持有相关股份），否则受让或继承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

第三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各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书面文件，本协议可变更或解除。但相关变更或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 如各方于2025年6月5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3. 本协议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致行动一方或者几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该任一违约方应当就其未遵循本协议的行为向任一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万元，且违约方有义务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继续按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丙方、丁方于2024年1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涉及相关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披露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98，证券简称：帝欧家居）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自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同日恢复转股。

一、停牌及暂停转股的原因及日期

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和吴志雄先生筹划一致行动变更等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98，证券简称：帝欧家居）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自2025年6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期间“帝欧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关于帝欧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朱江先生系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互联”）实际控制人，水华互联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100%持股）。

2025年6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26.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及恢复转股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98，证券简称：帝欧家居）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自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帝欧转债”于同日恢复转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9.9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68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7	永和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2	2025/6/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

一、“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62,280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即：D=0.25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综上，P0=19.93元/股，D=0.25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19.93-0.25=19.6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故“永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由19.93元/股调整为19.68元/股。“永和转债”自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62,28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0,489,86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62,28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9,627,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7,406,897.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9,627,588股×0.25元/股）÷470,489,868股=0.25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童建国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3,907,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000,000股的70.73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9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3,41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4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9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9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03,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20%；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31%；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9%。

2.0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0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2%；反对10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30%；反对10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4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2.0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03,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037%；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2.0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12,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345%；反对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30%；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25%。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12,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345%；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3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12,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345%；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3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2.06《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12,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345%；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3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2.07《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12,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